

证券代码：872806

证券简称：核力欣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表决结果为：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力欣健”或“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贡献与收益对应的原则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等，最终根据选择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认缴合伙企业相应份额出资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二)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三)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3,861,800 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9,154,528 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8.2312%，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7.605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第八条 股票授予价格及合理性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 4.96 元/股。

(二) 价格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162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916,52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9,576,674.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4元。

公司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363,397.93元，公司总股本46,916,52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3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和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2026年3月13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交易数量、交易均价及换手率情况如下：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20个交易日	500	7.68	0.0012
前60个交易日	1,000	7.96	0.0009
前120个交易日	101,600	8.86	0.0474

数据来源：wind

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相对不活跃，并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

3、公司所属行业为F515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公司筛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属于该行业并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具备连续交易记录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截至2026年3月13日最近1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元）	截至2026年3月13日最近120个交易日成交额（万元）	2024年度每股收益	截至2026年3月13日市盈率（倍）
瑞朗医药	835600	1.51	5.06	0.05	74.14
紫翔生物	833866	2.94	3.17	0.23	10.92
泛谷药业	837090	9.25	532.02	1.05	8.66
平均		4.56	180.08	0.44	31.24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4.96元/股，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23元，发行市盈率为21.57倍。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中具备一定能力且具备连续交易记录的可比公司市盈率间具备较大差异，平均值为31.24倍，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于2023年8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票数量为2,556,528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47,848.00元。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于2024年4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票数量为4,360,000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8,368,000.00元。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持股平台）份额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861,800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9,154,528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8.2312%，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7.6052%。

第十条 管理模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三）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四）董事会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五）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六）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

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以及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持有人持有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的内部转让；

5、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6、授权持有人代表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三)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以及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管理机构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程序产生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二) 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人数为 1 人，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在本计划生效前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在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三)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及其他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持有人的权利

- 1、了解本计划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即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持有人的义务

- 1、任职期间内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资金来源应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五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

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六条 锁定期限

根据《监管指引》中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48 个月，48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联交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股份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股票解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应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对所有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自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作调整。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二）本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代表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

（三）除前述终止外，本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持有人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一）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情形

（1）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2）持有人退休（不包含返聘），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以及提前退休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 因任职单位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2、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情形

(1) 持有人与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2) 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3、负面退出情形

(1) 持有人未经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擅自离职的；

(2) 持有人违反任职单位的保密规定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或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其他信息等；

(3) 持有人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任职单位利益等；

(4) 持有人违反法律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规定，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任职单位许可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5) 持有人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任职单位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任职单位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任职单位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6) 持有人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或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任职单位及其他员工的权益及利益重大损失或重大商誉及名誉损失等；

(7) 持有人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侵害任职单位及员工利益；

(8) 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9) 持有人经持有人会议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4、持有人在任职期间不允许在锁定期内转让份额。

5、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会议视具体情况认定。

（二）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1、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应当退伙，并且持有人应当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若无前述符合条件的受让对象，持有人代表应受让该份额。

退出价格按照方式计算：

退出价格=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 $(1+5\% \times \text{实缴出资之日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 \div 365)$
—已获税后分红；

若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持有人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持有人应向相关方赔偿全部损失。

因持有人退伙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2、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

（1）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公司股票届时的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出售持有人通过本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将该持有人在本计划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若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3）公司集中回购，退出价格按照以下两种方式的孰高者计算：

①退出价格=提请退出之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额×持有人转让的出资额穿透计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已获税后分红；

②退出价格=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 $(1+5\% \times \text{实缴出资之日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 \div 365)$
—已获税后分红；

若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者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人员，转让价格为实缴对应

份额的出资额一已获税后分红，持有人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持有人应向相关方赔偿全部损失。

持有人因权益处置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杭州核力欣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修订稿。

(二)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五) 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 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